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柞水县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备案函号	ZCSP-柞水县-2025-00176			
项目名称	2025年瓦房口镇金星村槐树湾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705,519.23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建筑工程	1. 修复金星村槐树湾挡墙长70米，高7米，面宽1米。2. 回填石泉沟口河堤农田砂石8000方，回填土方3000方。	705,519.23	1	项	705,519.23	<p>项目要求：1. 修复金星村槐树湾挡墙长70米，高7米，面宽1米。2. 回填石泉沟口河堤农田砂石8000方，回填土方3000方；主要功能或目标：方便附近40户143余村民(脱贫户16户59人)生产生活，方便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需满足的要求：</p> <p>(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p>(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2							
3							
4							

